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承辦人：楊文華

電話：02-89953081

傳真：02-85211590

電子信箱：hwa718@apc.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040011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十條條文、第四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家政類科部分）、第六條附表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新增戶政類科部分）及第十一條附表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考選部104年3月9日選特三字第1040000967號函轉考試院民國104年3月4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400008241號令副本辦理。
- 二、另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機關(構)、學校一覽表第四點規定之都市設有原住民生活教育協進會之鄉鎮市區公所部分，惠請各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

正本：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法務部、財政部、經濟部、外交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原住民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公所、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

副本：本會人事室、本會文化園區管理局、本會綜合規劃處（均含附件）